

#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73号

## 关于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二回收区域内提纯室东北侧的空地处。拟新建1座危废库房，占地面积约为1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972m<sup>2</sup>。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冷轧厂乳液站产生的废油泥和含油废物，由汽车运送至贮存库房，转运由有资质单位提供车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置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总投资565.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含油废物、废油泥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行净化处理, 确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 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生活污水。

3、优选低噪声设备, 加强厂内噪声控制,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废干式过滤器纤维材料为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办理相关手续。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有关部门备案,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和联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抄送: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4日印发

